

“团购价比店内价高一点”  
“办会员的话，这次按摩就只需付70元”  
“会员卡全国通用”

# 亲，我只想安安静静按个摩

随着消费习惯的改变，多数商家都选择在购物平台上架线上团购，一般比直接进店消费更便宜。

但最近，重庆晚报读者李开伶遇见了反其道而行之的商家——线上团购价高于店内价，这是什么情况？



匿名用户 Lv4

发布于 2023年6月25日

👍 很棒 4.0 80/人

👉 服务：本来是爬完山就想在楼下去泡一个脚，休息一下，一开始坐下那个技术就开始各种推销，就一直在哪儿巴拉巴拉个不停，真的超级烦人，不办理就开始说你脚上有各种问题，一哈说你脚有脚气，一哈又说有灰指甲，反正就是一直给你推销。

👉 技师：个个技术都如此，每一个好人。就很无语🙄

👉 特色：奉劝大家别去

购平台消费者差评



店内座位上的毛巾似乎更换不动

## 消费者说

### 修脚师又夸又赞为哪般？

上周末加完班，李开伶感觉很疲惫，于是决定去离家约200米的一家名叫“郑远元”的修脚店放松放松。“刚进店，一名女店员便热情地迎上来，先是夸我漂亮，后来又夸我皮肤好。”店员的热情，让李开伶有些招架不住。

“果不其然，开始按摩后，店员的热情就‘变味’了。”李开伶无奈地笑道。李开伶向重庆晚报记者出示了当天的线上团购截图，图上显示，她购买的“豪华足浴 中式足疗二合一泡脚肩颈背按摩”优惠套餐为94元，但女店员却悄悄提醒她，团购价比店内价高一点。

“她拿出一张价格单，指着价值88元的按摩项目说，该项目和团购的按摩服务差不多，我一脸疑惑，问‘线上团购价为什么高于店内价’，女店员却反问我‘你办会员了吗’。”李开伶说，她当下就猜到，女店员是在推销，让自己办会员卡。

女店员又细数了办卡的种种优惠，比如“办会员的话，这次按摩就只需付70元”“首充300元就能办会员”“我们是全国连锁店，会员卡全国通用”等等。

### 不愿办卡店员就板脸？

这些推销术语，让李开伶感到反感。

“除开办卡这件事，这里的消费体验我也不满意。”据李开伶形容，店里的坐垫显得不太干净，铺在按摩椅上的毛巾似乎更换不勤，并且头次体验坐着按摩的项目，女店员按得也不到位。“我也是按摩行业的老顾客了，按得好不好，一试试就知道。”

还令她印象深刻的是，按摩过程中，她随口问“店里可不可以掏耳”，女店员第一反应是“办会员卡会便宜点”。后来，又多次追问她是否办卡，李开伶并没作出回应。很快，女店员就板下脸来。

那晚，由于店家的服务没有达到李开伶预期，她并没有办卡，而是申请了线上团购退款，通过微信向店家支付了88元。“我只想安安静静按个摩罢了。”李开伶无奈地说道。

## 记者调查

### 消费者差评不止一次

根据李开伶提供的信息，重庆晚报记者搜索到这家位于渝中区民生路320号附近的“郑远元”修脚店，并观察到，3月20日下午，这家店的“豪华足浴”线上团购套餐两次更价，起初为84元，后调整为82元。对此，重庆晚报记者联系上该店客服，询问团购价“随时变”的原因，得到的答复是“不知情”，该客服建议办会员卡将会更划算。

走访过程中，家住附近宏声大厦的蒋婆婆称，她在多次劝说下办了卡。

关于店家推销会员卡一事，重庆晚报记者在几家线上团购平台看到，消费者对此提出的差评已不止一次。消费者@汤圆提到，“一直在诱导消费”；消费者@LISA提到，“一直销售他们的药膏啊，办卡啊，还说我灰指甲”；一匿名用户提到，“团了券去，到了那里说团购券不能用，后面不断推荐店里的套餐，按完就叫你充卡”……不难看出，这些消费者对店家推销办卡的行为感到厌烦。

## 业内人士

### 引导办卡是因为行业太“卷”

在渝中区山城巷创业并有着十余年品牌营销经验的石女士认为，线上团购起到的是店家“引流”的作用，“有的商家会好好做服务和口碑，通过团购优惠获得消费者青睐和好评。而有的商家则主打一个‘走量’，不排除会‘以次充好’来接待消费者。”

石女士称，大部分商家都非常看重线上团购的销售数据，数据好坏一定程度上决定线上平台推送和曝光的力度。消费领域的商家有一个共识，做线上团购很“卷”，既希望消费者通过团购优惠给予好评，也希望消费者到店后能额外消费其他项目。

石女士还透露，“有些门店看上去热闹，但其实线上团购所带来的人气，反倒让店家增加了人力物力等开支。也就是说，消费者不额外消费或者充值办卡的话，商家盈利就很‘艰难’。”

## 律师说法

### 商家不能利用互联网设置“隐形消费”

重庆公孝律师事务所青工委主任、合伙人徐斌律师认为，商家在线上发布的团购信息在法律层面上属于“要约”，消费者按照平台规则购买团购服务后视为“承诺”，合同关系就此建立，商家应按照所承诺的标准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者享有知情权，一旦出现线上承诺和线下服务“货不对板”的情况，消费者可依法维权。此外，商家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推广本身无可厚非，但不能“挂羊头卖狗肉”“钓鱼”式地设置“隐形消费、套路消费”陷阱，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也须注重消费体验。

最后提醒广大消费者，尽量不要绕开平台线下交易，否则一旦出现纠纷很难要求平台承担责任。

重庆晚报-厢遇记者 李琅 实习生 金楚秋  
(图片源自受访者和线上平台)

平安  
两江新区

## 横跨渝川滇三省市 11人非法捕捞买卖野生保护鱼

近日，在重庆市公安局环保总队指导下，重庆两江新区警方联合四川攀枝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获野生圆口铜鱼399尾合291.7斤，涉案价值约20万元，成功斩断一条横跨渝川滇三省市的“捕—运—销”犯罪链条。

今年1月，重庆两江新区警方食药环侦支队在工作中获得线索，一名嫌疑人正驾驶运有野生保护鱼类的货车从四川攀枝花前往重庆。收悉该线索后，两江新区警方在嫌疑车辆驶入两江新区辖区金开大道路段时将其截获，查获野生圆口铜鱼251尾合188.8斤。随后，民警来到某水产批发部，查获秦某先前卸货于此的野生圆口铜鱼148尾合102.9斤。

经民警进一步深挖线索，两江新区警方联合四川攀枝花警

方，在四川攀枝花和云南丽江等地相继抓获胡某、吕某等涉嫌参与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

民警介绍，该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获圆口铜鱼399尾共计291.7斤，清查涉案店铺36家。

经专业机构鉴定，民警查获的渔获物为鲤形目科鲤科圆口铜鱼，来源于野外种群，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两江新区警方提醒：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涉嫌违法犯罪。请广大群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抵制非法猎捕捕捞行为，若发现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请积极拨打110举报。

重庆晚报-厢遇记者 陈丹



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获野生圆口铜鱼399尾合291.7斤。